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委任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首席營運官及行政總裁
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辭任
及更換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靳廣才先生（「靳先生」）、強山峰先生（「強先生」）及吉萬新先生（「吉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靳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強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吉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靳先生、強先生及吉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靳先生、強先生及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首席營運官及行政總裁及更換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陳建正先生（「陳先生」）及趙昆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趙先生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清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營運官及王軍強先生（「王軍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建正先生

陳先生，現年48歲，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03年12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陳先生曾擔任湖南省沅陵縣官莊鎮副鎮長、鎮黨委副書記，分管與上市企業辰州礦業公司相關的工作，負責鎮礦關係維護工作，非常熟悉礦山企業的管理、運營。為勝任工作，在井下及選礦、冶煉廠跟班學習一年以上，對采、選、冶流程非常熟悉。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礦業管理經驗及任湖南借母溪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正科級），主要分管資源保護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陳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趙昆先生

趙先生，現年54歲，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83年中南礦冶學院（中南大學）地質系礦產普查勘探專業，獲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地質工程師、高級經濟師、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職稱。趙先生亦是中國黃金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貴金屬產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983年至1993年趙先生曾擔任內蒙古有色地勘局第二地質大隊任地質員、綜合研究組組長、內蒙古自治區黃金管理局任生產調度室主任，負責全自治區規模以上黃金礦山的地質探礦、礦山基建、生產管理、技術改造等工作及任內蒙古黃金公司礦業開發公司總經理，負責聯辦金礦的開發建設及生產管理工作。2002年至2010年曾任廣東省金粵金銀珠寶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廣東高要河台金礦董事、廣東省黃金交易中心總經理及任廣東省黃金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分管全省黃金生產及黃金礦山開發的前置審批工作。同時，兼任廣東高要河台金礦執行董事，積極參與金礦的重大決策及生產經營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任天津國際礦業權交易所總經理，負責交易所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趙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先生的薪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王清貴先生

王清貴先生，現年51歲，於2016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營運官。彼主要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王清貴先生於1984年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嘉興學院”）會計專業大專畢業。1991年天津南開大學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科學士會計與金融專業畢業，於2002年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研究生文憑畢業。2003年新西蘭懷卡托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畢業並於2005年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科博士學歷(研究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非執業會員）、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在中鋼集團天津公司財務部任會計、財務部經理，法國益瑞石上市公司陶瓷部中國區及湖南西澳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在湖南鋰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他在湖南省礦業協會擔任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王清貴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王清貴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清貴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清貴先生的薪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清貴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王軍強先生

王軍強先生，現年44歲，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軍強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註冊高級諮詢師。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在靈寶市槍馬金礦工作，歷任採礦組長、技術科長等。2002年7月至2011年3月在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技術開發部經理、運營總監、總經理助理、計核總監等，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王軍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王軍強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軍強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軍強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軍強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趙先生、王清貴先生及王軍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